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6年3月16日 星期一 农历正月廿八 今日4版

总第868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涉农药犯罪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孙鹏程）记者3月13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日，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部署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犯罪工作，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针对春耕备耕期间农资生产、储运活动较为集中的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药犯罪活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

公安部环食药侦局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使用、超范围使用禁限用农药以及篡改生产时间、伪造包装标签、非法经营等犯罪行

为；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聚焦涉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摸排违法犯罪线索；坚持全链条打击，对“产销用”链条深挖彻查。

近年来，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制售假劣农药等犯罪活动。公安部环食药侦局负责人表示，将全面开展涉农药犯罪线索排查，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对重点案件开展破案攻坚，坚决摧毁违法犯罪窝点，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从三部法律通过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立法实践

□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齐琪

春潮涌动，法治护航。2026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重要法律。

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制定这三部法律意义重大，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关键时期的标志性立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法治保障——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涵盖“十二个坚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位列其中，内涵深刻。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法治化水平……

制定这三部重要法律，是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标志性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制定这三部法律，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发展规划的重大部署同亿万人民所想所愿紧紧相融，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充分发挥“夯基垒台”作用，是以法治之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具体体现。

以良法立圭臬，为“中国之治”夯实制度之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推动新时代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谋远虑，一以贯之。

“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

外领域立法”……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

生态环境法典诞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此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

制度骨架更稳固，治理脉络更清晰。三部重要法律如三块沉甸甸的基石，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

以法治护发展保民生，与百姓期盼同向而行——

“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断，对新时代立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三部重要法律，落实习近平

法治思想“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科学指引，一条条一款款回应群众期盼、护航经济发展、饱含民生温度。

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一编，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鲜明展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前瞻性。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教育、医疗、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关切作出规定，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保障国家发展蓝图更加合乎民意。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三部重要法律的出台，标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新高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必将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省司法厅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统筹好学习教育与各项工作 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实际行动

本报讯（王圣玉）3月11日，省司法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启动部署厅直系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厅直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组织开展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会议要求，要聚焦工作重点，一体推进学查改，做好建章立制，抓好开门教育，自觉把正确政绩观融入工作谋划、任务落实、成效检验各环节，着力办好民生实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对学习教育成效可感可及。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紧压实责任链条，统筹好学习教育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努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雄安新区检察院分院出台24条工作举措服务承接疏解

本报讯（记者 郑伟）为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承接疏解，助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近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制定出台了《关于服务承接疏解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工作举措》（以下简称《工作举措》）。

据了解，近一段时间，雄安新区检察院分院分别走访了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等疏解央企，并与首批疏解高校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林业大学进行了座谈交流，围绕疏解单位法治需求，结合检察职能，研究制定了这一《工作举措》。

《工作举措》共24条，围绕平安建设、法律监督、法治建设、服务创新四个方面，明确整治工地盗窃、打击假冒疏解单位及其员工实施犯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开展涉疏解单位法律监督、预防职务犯罪法治宣讲及庭审观摩、深化检校合作、常态化开展法

治文化等多项内容。《工作举措》提出，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建立涉疏解单位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对于因疏解导致的案件管辖问题、项目建设运行中权益侵害问题等，联合公安、法院推进解决，为疏解单位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

我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品质

去年全省12315平台为消费者挽回12.12亿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3月13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12315投诉举报平台共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83万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12亿元。全省12315投诉举报平台接诉率、投诉办结率、举报核查率均在99%以上。全省推动6830家企业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置工作制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0.38万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8亿元。推动1.86万家企业入驻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系统，实现消费纠纷线上解决。全省消保委系统受理消费投诉1.36万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30余万元。

2026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紧紧围绕“提升消费品质”消费维权年主题，以提升消费品质为目

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消费环境优化，促进消费供给提质。市场监管部门将推动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制度，源头减少消费纠纷。推动符合条件经营主体入驻ODR系统，自主化解消费纠纷。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推动人民调解与消费纠纷调解融合，探索建立与司法行政机关衔接机制。引导推动大型商超、重点商圈内的经营主体，自觉执行《售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推动全国、省内品牌连锁实体店实行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建立先行赔付制度。持续开展以“普及消费知识·提高维权能力”为主题的专项宣传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肉制品、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养老机构餐饮安全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切实规范市场秩序，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3月11日，邯郸市公安局复兴区分局民警走进该区美好小学，开展以“科技赋能 护航成长”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活动。民警借助机器狗，将防欺凌、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等知识，以互动问答形式生动呈现。孩子们在轻松氛围中主动思考、积极抢答，实现了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掌握”的转变，切实提升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聂长青 摄

最高法发布6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3月15日发布6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人民法院护航消费、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的生动实践。

“谢某诉某视讯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某视频平台经营者采取视频会员自动续费的方式提供服务，但在自动续费日期前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人民法院判令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助于引导视频平台经营者完善自动续

费经营模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通过杜绝“无感续费”激励消费者放心消费。

“于某诉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经营者为追求非法利益，在减肥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成分，严重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消费者十倍赔偿请求，彰显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态度，有力震慑不法行为。

实践中，在线预订模式形态日益普遍。例如，消费者在出游前的较早时间就预订客房，但因

行程受阻等原因需要取消预订时，有时面临较为严苛的取消条件。“鲁某诉某某客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对于消费者在预订成功后较短时间内即取消预订的情况，人民法院认定“预订成功30分钟后不可取消、取消需扣除全额预付款”合同条款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并综合考虑客栈实际损失、合同履行情况、退订是否影响二次销售、当事人过错等因素，合理确定退费金额，公平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经营者利益，有利于促进在线预订模式的

持续完善和优化。

“孙某诉赵某某产品责任纠纷案”中，经营者利用老年人希望治愈慢性病的诉求，虚假宣传治疗产品具有“降三高”“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等功效，诱使老年人消费。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构成欺诈，支持老年人消费者退一赔三请求，有力打击“坑老”“骗老”行为。

这批案例还包括“张某诉某化妆品店服务合同纠纷案”“高某诉某宠物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擦亮识骗慧眼护好“钱袋子” 省残联举办“3·15”消保助残公益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切实守护残疾人群体财产安全，提升其金融消费维权能力，3月13日，由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北省肢残人协会主办，7家保险单位协办的“3·15”消保助残公益宣传活动，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举办。

本次活动以“清朗金融 网络守护安心消费”为主题，精心设置反诈宣讲、知识普及、公益帮扶三大环节。活动现场播放了3家保险单位制作的宣传短片，以案还原“代理退保”“虚假

理财”“虚假信贷”等常见金融陷阱的运作套路，用直观易懂的画面让残疾人看清骗局本质，提升防范意识。某保险单位讲师结合残疾人身边可能出现的金融消费场景，用通俗的语言讲解保险合规知识、理性投保要点，耐心解答残疾人在投保、理赔、维权等方面的困惑。在有奖问答环节，工作人员围绕反诈知识、金融消费要点，设计了一系列简单易懂、贴合实际的题目。残疾人朋友踊跃举手、积极抢答。